

在雇主家工作时受伤,医药费等损失该谁埋单?

合同模糊致家政工难维权

本报见习记者 李清

近日,市民李女士反映自己在做保姆时,不小心滑倒,导致身体右边一根肋骨轻微骨折,受伤后,除雇主赔偿部分医药费外,她没有得到其他任何赔偿。而家政公司表示不会承担责任。

记者走访日照10家家政公司发现,不少家政公司服务合同中,家政服务人员受伤后的赔偿条款挺模糊。一旦家政工出现受伤事故,不少家政公司立即声称自己只是中介,试图逃避责任。另外,多数家政公司多签订用户、家政服务公司、服务人员三方合同,给责任界定的划分增加了难度。

【具体案例】

做家政时不慎受伤,仅雇主赔偿部分药费

近日,家住东港区老城区的李月娥(化名)拨打本报热线电话8308110,反映她在做保姆时不慎受伤,雇主除了赔付部分医药费外,后续的误工费 and 营养费却无人承担。

她说,去年12月中旬,经海曲西路一家家政公司介绍,52岁的她到日照港生活一区的一户居民家里做保姆。在一次拖地时,由于地面湿滑,她不慎摔倒,摔到客厅的茶几上,导致右边一根肋骨有轻微骨折。李月娥在医院做了全面检查后,因感觉伤情不重,便拿药回家休养了,雇主孙女士主动承担了1000元的医药费。

这之后两个月,李月娥因伤不能从事体力劳动,一直在家休

养,也没有收入,李月娥的家人遂向家政公司和雇主孙女士提出要求赔付误工费 and 营养费用,结果遭到了双方的拒绝。

李月娥觉得很委屈:“当时和家政公司、雇主都是签订了合同的,按理说我受伤了,他们应该给个说法。尤其是家政公司,每个月给我发工资的是他们,也受他们的管理,怎么受伤了就不管了呢?”

李月娥拿出了去年12月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给记者看,在这份三方合同中,用户、家政公司和受雇为家政服务员的李月娥都签了字。合同明确规定了各方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责任。不过对于作为丙方的李月娥若受伤之后的赔偿条款,只

有“由于丙方个人过失导致的丙方的人身伤害须由丙方自行承担”一条。

对于李月娥的要求,雇主孙女士说:“我们都是给家政公司管理费和报酬的,平时家政公司也一直充当我们和家政工之间沟通的中间人,我们已经赔偿了医药费,家政公司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而家政公司的工作人员说:“我们只是中介,对用工过程中出现的受伤情况不需要承担责任。”

今年3月份,李月娥已经基本康复,不过仍无法从事体力劳动。面对这次受伤,没有得到满意赔偿的李月娥至今心有余悸。权益能否得到保障是目前她对家政行业的最大顾虑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家政服务三方合同容易引发纠纷

日照市人社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家政工人在工作中受伤,家政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相应责任的关键,是由家政公司和家政服务人员之间有无劳务关系决定的。如果他们之间有劳务关系,家政公司则须承担家政工因受伤产生的所有费用,并需另外赔付包括误工费、营养费和其他后续费用。如果他们之间没有劳务关系,家政公司则不需承担责任。则该纠纷属于民事纠纷范畴。按照各自的过失由雇主和家政工各自承担应负责任。

该工作人员还表示,家政工和家政公司的关系复杂,这中间是否有劳务关系,并不好完全确定。

相关法律人士表示,决定家政公司和家政工有无劳务关系需要考虑三方面原因:家政公司和家政工人是否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;

家政工人是否遵守家政公司各项规定;家政公司是否支付家政工人工资。

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则认为,在家政公司、用户和家政工人所签的三方合同中,具体表明了家政公司收取用户一定数量的服务费用,可以断定该合同为服务合同,在合同中家政工人应该作为家政公司员工,享有受伤时家政公司应该依法赔偿的权利。

对此,王律师强调,三方合同容易弱化家政公司在服务合同中应该承担的责任。其中,像“由丙方(家政工人)个人过失导致的丙方的人身伤害由丙方自行承担。”这样的条款是没有法律效力的,家政公司在合同中弱化自身责任也是不合理的。他建议家政从业人员和用户应该尽量避免签订三方合同,可以选择责任划分更为明确的两方合同避免引发纠纷。

【记者调查】

不少家政服务合同没有受伤赔付条款

记者走访了日照市老城区和新市区的10家家政公司。

这些公司均自称为家政中介,他们的收费制度也较为统一。家政公司给雇主找到合适的家政服务人员后,需要雇主交付一次性中介费用外,还需交付每月30至50元不等的管理费用,其中,中介费多为200元,而管理费用视所请家政工人将从事的工种而定。据悉,家政工一般分为保姆、钟点工(有做饭和不做饭两种)、保洁和月嫂等工种。

记者走访了10家家政公司,所有的家政公司均与用户和家政工人签订三方合同。一般甲方为用户,乙方为家政公司,丙方为家政工人。也有合同中,甲方为用户,乙方为家政公司和家政工人。在这10家家政公司出具的合同中,均具体反映和甲乙丙三方应付责任和义务,但对家政服

务人员受伤的赔付状况均没有具体说明。其中有6家家政公司在合同中标明“由丙方(家政工人)个人过失导致的丙方的人身伤害由丙方自行承担。”另外4家公司中则没有具体体现。

记者以雇主身份找钟点工为由,询问家政公司,如果家政工人在干活时受伤应该谁来负责,多数家政公司并没有给出具体说明。在日照市人民医院附近的一家家政公司工作人员表示:“家政工人没做好工作,当然是自己承担责任了。”附近的另外一家则表示:“我们之前没有遇到过相关的情况,没办法解释,这个要看具体情况。”还有一家家政公司的工作人员说:“这种情况绝对属于少数,你放心我们绝对会站在顾客的立场维护你们的权益,保你吃不了亏。”

王女士是老城区一家家政

公司的老板,她说:“日照市东港区的家政公司一般有两种用工制度。一种是全职性质的,像一般的保洁工人属于我们家政公司的,我们给他们交付团体保险,出现了伤亡事故我们负责。另一种性质是兼职性质的,像一些保姆、月嫂都是这样的,他们挂靠在我们家政公司,我们不给他们上保险。只有在有活的时候通知他们来和用户见面,如果合适就和他们签订合同。”王女士反映,后一种情况比较普遍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他们同时挂靠在多家家政公司,哪家有活他们就跑去哪家报到,继而签订用工合同。家政公司收取用户一定的服务费用,用来培训和管理家政工人。同时,家政工人的工资也是由用户提前支付给家政公司,再由公司根据工人出勤和工作表现发放相应工资。



东港区一家家政公司提供保洁、保姆、婚介服务。实习生 刘婷 摄

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

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位

新闻热线: 0633-8308110

广告热线: 0633-8308129

齐鲁晚报

TODAY

今日日照

服务大局 解读民生

欢迎提供线索,为您的工作、生活添姿彩

联系我们

莒县新闻工作室 电话: 0633-8308114

社会新闻工作室 电话: 0633-8308115

时政新闻工作室 电话: 0633-8308116

经济新闻工作室 电话: 0633-8308118

教育新闻工作室 电话: 0633-8779837

新浪微博: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邮箱: qlwbjrrz@163.com
读者QQ群: 102053024 日照妈妈群: 230817037

全心全意为日照人民服务